附件1

《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3年版）》使用说明

一、《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3年版）》（简称《医疗服务价格》）是根据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的《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试行）》（2001年版）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新增和修订项目（2007年）》制定的。同时，按照上级规定，新增了部分2012版和国家医保局新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本《医疗服务价格》不包括：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非医疗的经营性服务项目价格、仅用于医学科研目的的项目价格、技术尚不成熟的新技术服务项目价格和预防保健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价格。

二、《医疗服务价格》主要采用六级分类法，其中第一级分为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诊疗类，每类下设第二至四级分类，第五级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第六级为项目属下的子项目。其中临床诊疗类中“临床各系统诊疗”和“手术治疗”两类参照国际疾病分类（ICD—9—CM）格式，按解剖部位从上至下，由近端到远端，由浅层到深层原则排序。项目分类的基本框架举例如下：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  |  |  |
| --- | --- | --- |
|  |  |  |

综合医疗服务类 医技诊疗类 **临床诊疗类** 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1 2 3 4 (一级分类)

|  |  |  |
| --- | --- | --- |
|  |  |  |

临床各系统诊疗 经血管介入性治疗 **手术治疗** 物理治疗与康复

31 32 33 34 (二级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麻醉 神经系统手术 内分泌系统手术 **眼部手术** 耳部手术 ……

3301 3302 3303 3304 3305 ……

(三级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眼睑手术 泪器手术 结膜手术 **角膜手术** 虹膜睫状体和前房手术……

330401 330402 330403 330404 330405 …… (四级分类)

330404010 **角膜移植术** (五级:终级项目)

330404010a **角膜移植术(含干细胞移植)** (六级:子项目)

三、《医疗服务价格》设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价单位、政府指导价、项目内涵、除外内容和说明七个栏目。

1、项目编码

项目编码采用顺序码，设为9位（部分项目采用8位2012版编码或15位新版国家编码）。其中，9位数编码从左至右第1位为一级分类码，第2位为二级分类码，第3—4位为三级分类码，第5—6位为四级分类码，第7—9位为项目顺序码。部分类别项目因分类简单，无第三、四级分类，分类编码记为“00”。子项目采用小写英文字母a、b、c作为顺序码。其他位数编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项目名称

为中文标准名称，部分项目名称中在括号内列出西文名称或缩写。

3、计价单位

指提供该项目服务时的基本计价方式。

4、价格

价格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分别表示对应级别的公立医疗机构所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最高价格。价格属于“待定”的，表示该医疗项目在我市暂没有开展，如开展此项业务，必须按有关规定报批。

5、项目内涵

表示项目的服务范围、内容、方式和手段。项目内涵使用“含”、“包括”、“不含”三个专用名词进行界定：

（1）含：表示在服务中应当提供的服务内容，这些服务内容不得单独分解收费。但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患者病情需要只提供其中部分服务内容，也按此项标准计价。

（2）包括：表示后面所列的不同服务内容和不同技术方法，均按本项目同一价格标准计价。

（3）不含：表示所列的服务内容应单独计价。

6、除外内容

表示所列的药物、特殊医用消耗材料和组织器官移植的供体等需要另行收费。其中，可另行收费的一次性耗材名称统一汇集在《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可另收费的一次性材料目录》中，因此在“除外内容”中不再一一标明。

7、说明

指本项目在定价时需要特殊说明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项目价格查找的说明

为精简项目数量，本《医疗服务价格》对于一些服务性质相同且成本相近的项目进行了适当归并。在查找中请注意项目内涵中“包括”的内容。

对多科室共同使用的项目价格，皆归入综合医疗服务类。

对于临床各系统诊疗类和手术治疗类项目，本《医疗服务价格》不按临床科室列项，请参照国际疾病分类顺序，按照相应的解剖系统和部位查找。

对于两个以上医技科室均可开展的医技诊疗项目，查找时请注意医技诊疗类的说明。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在同一项医疗技术服务项目中，由于增加（或减少）技术难度、诊疗范围或使用特殊仪器，在子项目中已按规定比例增加（或减少）了相关费用。

2、在同一服务内容中，《医疗服务价格》不以设备、试剂的型号和产地分别立项。

3、《医疗服务价格》对于项目应提供的不得另行收费的服务、药品、试剂、器械、医用消耗品及卫生材料等均作出严格规定，因为这些因素在制定价格时已作了充分考虑。

4、《医疗服务价格》对可以另外收费的一次性耗材进行了严格界定，具体以项目“除外内容”和《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可另收费的一次性材料目录》为准，该目录是依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试行2001）》、《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新增和修订项目（2007）》等的“除外内容”为主要依据，按照《山东省省（部）级医疗机构可另收费的一次性材料目录》制定。凡是列入目录中的，在开展相应类别医疗服务项目时可另行收费，未列入的不得收费。